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推动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蓝向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这既是工作理念也是目标任务。民事检察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效办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下称“一取消三不再”)。“一取消三不再”后,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提出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下称“三个管理”)后,又提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要求。实现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必须将系统观念贯穿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全过程,深刻把握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三个管理”与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关系

理论清醒方能政治坚定,思想通透才有行动自觉。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三个管理”在工作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是检察管理的工作重心,是推动高质效办案的主要着力点。准确理解和把握“三个管理”与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关系,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逻辑起点。

业务管理是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关键。业务管理强调对检察业务从宏观层面进行管理,主要通过对接业务基础数据、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对特定时期检察业务发展趋势、特点及规律的总体把握,从而达到以“当下”谋“未来”,规划发展路径,确保检察工作方向和趋势更加科学合理的目的。近年来,随着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民事检察基本形成“4+1”检察业务范畴,具体包括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以及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检察业务管理的基础是民事检察业务数据,只有在真实、客观、准确的民事检察业务数据基础上进行分析研判,才能够科学合理地推进民事检察业务管理。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对2024年全国民事检察办案质效开展分析研判。从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案件的情况来看,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正逐步形成。全国民事检察案件受理量基层院和中级院占比较大(分别占73.4%、23.3%),省级院与最高检占比为3.3%。但是,从办案领域来看,基层院主要以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为主,占本级办案总量的92.1%;而省级院与中级院以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为主,办案量分别占本级办案总量的91.8%、95.3%。从办理案件类型来看,呈现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新类型案件有所增加的特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以合同纠纷为主,占55.6%,物权纠纷、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占比相对较小;同时发现,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有关的纠纷虽占比小,但较2020年上升81.9%。民事审判活动监督事由主要集中在送达违法、裁判确有错误但不适用于再审程序纠正、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等情形。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事由



主要集中在终结执行违法、记录不良信用措施违法、财产调查措施违法、违法拍卖变卖等情形。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以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为主要类型。

案件管理是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基石。检察机关是宪法定位的法律监督机关,民事检察主要是针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办案”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主要方式,“案件”就是监督办案的具体载体与形式。没有案件管理的办案就像未经设计、随机生产、缺少质检、没有售后的产品,其质量效果难以保证。民事检察案件管理侧重对民事检察案件的流程管理和结果管理,要求对初始受理、案件分配、流转办理、结案归档各个阶段进行审核把关,实现对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的动态监督管理,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和每一名办案人。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抓实民事检察案件管理主要在以“制”促“治”方面下足功夫。案件流程管理以规范高效为目标,研究制定《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对案件接收、分配、流转、归档各环节进行明确规定。案件接收要求建立登记台账,并详细登记信息;案件分配严格执行“随机分配为原则、指定分配为例外”的规则,并对更换案件承办人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严格规定,同时确立对串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定程序;案件流转对办理期限、报批程序以及备案程序进行规定,明确了案件进入办理流程后的预警、提醒及督促制度;案件归档明确规定了案件承办人的第一责任以及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检查责任。案件结果管理以客观公正为目标,严格遵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监督规则》),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监督规则》是审查民事检察案件的主要规则,其对生效裁判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执行活动监督的具体监督情形以及对监督方式的选择予以明确规定。案件结果管理的首要评价标准是依法办理,在依法办理的基础上要力求增强亲历性审查,加强调查核实权力运用,将案件事实查得更细,让法律适用得更准,法理情统筹得更实。

质量管理是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生命。民事检察质量管理侧重对民事检察案件的质效管理和责任管理。民事案件办理的质量直接影响民事检察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民事检察质量管理具有极强的反向审视功能,对民事检察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提供有力的参考和反思,进而通过设定目标、过程管控、评查检查、整改追责等方式严格把握案件质量,促进办案效果更优。民事检察质量管理有三个层面的具体要求,分别为质量管理主体、质量检查评查程序以及司法责任承担。

首先,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案件承办检察官。质量管理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从案件进入办理流程开始,质量管理就已经存在,而不是“事后管理”。案件承办人必须增强质量意识,严格依法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每一个办案环节都对案件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其次,质量管理应建立严格的检查评查机制。最高检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对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最高检民事检察厅通过承办人自查、办案组内互查、评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将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

律适用以及重要办案程序作为检查重点,实现每案必查、“一案一表”,切实发现问题,坚持“边查边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

最后,质量管理的结果运用要与司法责任承担相结合。质量管理会发现个别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释法说理、办案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最终要促进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民事检察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高质效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紧盯民事检察监督容易出现问题的重要环节,给民事检察运行“加把锁”,切实加强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落实司法责任制力度,将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与加强制约监督、激发检察官助理队伍活力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具体举措

锚定管理重点全面发力。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正确理解和把握在民事检察科学管理中的职能定位和管理重点,从抓好自身管理和加强条线管理两方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一是强化办案流程管理。厅内要抓好各项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分案管理办法》《检察官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关于严格执行办案期限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加强对案件从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环节办案流程的“闭环管理”。厅内对案件办理和报批流程进行节点化管理,充分发挥集体讨论和领导审批的把关作用。集体讨论与领导审批是加强案件管理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案件承办人充分吸纳集体讨论意见对案件作出更加精准全面的审查结论,也有利于厅领导对疑难复杂案件全盘掌握,靶向发力,统筹力量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条线管理重在加强机制建设,指导各省级院在源头上规范案件受理工作机制,建立案件过滤制度,畅通监督线索移送研判处理通道,优化案件分级办理机制,确保案件中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二是强化办案实体管理。厅内要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高质效办案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紧盯民事检察监督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加强厅内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落实司法责任制力度,将司法责任制要求贯穿办案全过程,同时注重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改进实施办法。加强条线管理要通过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收集、编写、发布及条线会议、业务培训、深入调研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院民事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持续编发《民事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工作提示》,针对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中,调研中发现的业务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梳理,针对性地加强对下办案指导。完善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指导及重大敏感案件督办制度。

三是定期开展案件、业务分析研判。厅内要加强对民事检察各项业务数据、重点办案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年度或半年度分析研判。今年年初,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对2024年全国民事检察业务质效进行了分析,深入分析民事检察主要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同时下发至省级院参阅学习。经调研发现,各省级院也积极开展了业务质效专项分析,例如河南省针对2024年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再审维持情况进行了分析,重庆市对2023年至2024年度民事抗诉案件法院未采纳抗诉意见情况进行了分析。

四是加强案件质量评查。今年一季度,按照院党组部署要求,厅内对2024年度自办案件进行全面案件质量检查评查,通过承办人自查、办案组互查、评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将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

式,高效完成检查工作。对检查评查出的问题实事求是、不遮不掩,勇于揭短,由评查组在厅内进行公开通报,并邀请资深检察官分享高质效办案经验。下一步,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将有重点地选取全国民事检察工作中较为突出的案件类型进行评查检查,发现普遍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时纠正监督办案中的不规范问题。

统筹推进案管与管人相衔接。一是严格执行办案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清单。最高检民事检察厅结合近年来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梳理办案廉政风险并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出台《办案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清单》,有针对性加强监督管理,特别是抓实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二是建立健全办案中重大事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好《实施办法》中关于办案中重大事项强制报告制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未履行报告职责的,要严肃追责。三是探索建立办案中日常评查制度。对于当事人举报投诉承办人违法办案的来信或来访,要由部门负责人指定承办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专门对案件进行内部评查,就发现的办案不规范问题在厅内通报,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予以改进。四是同步加强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方面,把责任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对办案中有故意和重大过失情形的,坚决依法追究司法责任;案件质量评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另一方面,把案件质量评查等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引导检察官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在落实司法责任制过程中,既要全面准确落实责任追究,促进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又要通过明晰责任,鼓励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加强能力建设与管理建设统筹推进。能力建设是管理建设的根本,提升能力建设是加强管理建设的长久之计。针对基层民事检察队伍中较为突出的“不专”“不会”“不力”的问题,着力提升六种能力建设。一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政治能力,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政治建设,旗帜鲜明地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民事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学习能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长期工作主题,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了解、熟悉、掌握经济工作的知识和规律等。三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监督能力,注重培育民事检察干警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的的能力,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的能力,善于统筹法理情有机统一的能力。四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指导能力,加强对基层院建设指导,根据基层实际情况,打造一批有监督重点、有业务亮点的民事检察优秀基层院,促进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整体提升。持续深化民事检察业务援助工作,加大对“三区三州”及薄弱基层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援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民事检察工作发展。五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管理能力,加强案件管理、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严格依法履职,坚持一体履职,“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做到客观公正履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促进民事检察监督公正、规范、高效、廉洁。六要着力培养民事检察人员的抵御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止“灯下黑”机制,持续深化整治“四风”,持续狠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做实逢案必倒查,强化有责必追究。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厅长)



精准把握基层实践路径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吴新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长期坚持好贯彻好。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办案的主力军,要完整理解、全面把握、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关键要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把握工作重心,将宽严相济贯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全过程。笔者认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在“全面”,核心在“准确”,其基层实践路径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重罪案件占比明显下降,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基层检察机关办理重罪案件的压力减轻。但作为一线办案机关,必须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毒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还有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利益的犯罪,需以“严”的威慑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同时,严不是法外加重,宽不是法外开恩,对重罪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等,要充分考量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做到严中有宽、宽严结合、依法处理。

用心用情办好轻罪案件。轻罪案件是基层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重心。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绝大多数轻罪案件发生在群众身边,每一件“小案”都关乎民心民情,关系群众执政的政治根基。基层检察机关要以“如我在诉、念兹在兹”的态度,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彰显司法力度和温度,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工作中要力戒机械套用用法、就案办案,例如在办理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时,要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公开听证、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等方式,将宽严相济落实到具体办案环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还要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当地综治中心的作用,提升轻伤害等轻罪案件的办理质效。

与时俱进精准适用政策。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三个善于”工作要求,既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遵循,也是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方法指引。基层检察机关要把握大势、与时俱进,深化落实“三个善于”,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把握宽严相济的时代内涵,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高水平法律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超职权性司法专项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法治监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基层检察院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突出问题,严格依法监督,确保专项监督扎实有效。特别是对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非法立案的,以“拘留取保”“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为超利工具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从严适用法律,严惩司法腐败。

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适应新时代惩治刑事犯罪新形势的制度设计,也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的具体体现。基层检察机关要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适用,做到量刑建议精准适度、认罪认罚自愿合法,推动刑事案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而化解社会矛盾、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工作中,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认罪认罚从宽不是“宽无边”“宽无限”,而是依法从宽,是符合社会普遍认知、契合人民群众朴素正义观的从宽;同时,认罪认罚的也不是一律从宽,对有从重处罚情节、主观恶性大的,要依法从严,防止片面适用导致重罪案件从宽过度。例如,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多次危险驾驶案件,从法定刑上看属于微罪,认罪认罚后不起诉或者适用缓刑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应从严把握不起诉标准,审慎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对存在高速公路醉驾、肇事后逃逸等15种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以巩固提升醉驾治理成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拓展延伸抓好源头治理。惩治与预防并重、治理与治理并行,是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基层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贴近基层群众的优势,结合刑事检察办案实践抓好源头治理,以源头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促进社会长治久安。首先,做好检察办案各环节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检调对接、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尤其要避免“一诉了之”或“不诉了之”,及时提出检察意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做好后续工作。其次,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抓手,深入剖析案件特别是类案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治理漏洞,深挖犯罪产生的根源和社会治理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标本兼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警示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为地方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持续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基层检察机关要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历练,持续提升办案人员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能力 and 水平。基层检察人员必须深刻理解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只有不断学习实践,努力钻研法律知识,深刻领会立法原意,才能对“从宽”与“从严”作出全面准确的分析判断,才能准确适用法律,将“法理情”融入对宽严相济的精准把握,最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数字检察何以助推社会治理

□王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监督进而实现系统治理,既是数字检察改革的逻辑起点,也是实现法律监督模式重塑性变革的题中之一。社会治理成效是衡量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因素,检察机关要通过精准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以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为抓手,充分释放数字检察效能,更好发挥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需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从侧重公正与秩序拓展到兼顾效能、治理等多维价值,从单纯辅助办案延伸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独立模型构建辅助挖掘线索升级为全流程集成体系建设,持续拓展数字检察助力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力度。一方面,数字时代的正义内涵对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数字检察的目的是通过推动传统法治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这需要对传统法治模式及正义理念进行数字化转化和阐释。数字化阐释下的正义理念,包括计算正义、群组正义和场景正义。计算正义在于实现司法决策从“定性判断”向“定量分析”的转型,强调通过科学的算法设计让司法决策更精准、夯实公正根基;群组正义在于集合群组特征要素,注重提炼同类案件的群组特征,通过数据建模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



系统治理跃升;场景正义则针对特定治理场景,在具体情境中平衡多元利益,寻求最优解以实现实质正义。以计算正义、群组正义和场景正义作为数字检察发展的基本价值依归,重点在于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服务中心大局的精准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另一方面,检察职能的本质决定了检察机关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在数字化浪潮下,各机关加速推进数字化建设,法律监督数据的获取与运用离不开司法机关和审判机关等的技术支持。为更好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通过促进数字资源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有效提升对社会风险的预见能力和源头治理能力。

从实践路径看,数字检察要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并实现长效发展,离不开制度与治理的协同发力。制度是根基,治理是路径,二者唯有相互衔接、协同发力,才能将数字检察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有效破解当前数字检察发展中如数据共享壁垒、模型复用不

足等问题,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实现长效化运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要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权运行体系。要将数字检察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数字技术融入社会治理的催化作用,促进数字技术范式与检察履职的深度融合,构建以“元规则”为基础的数字检察规范体系,提炼、归纳各类算法模型的共性内容,实现数字资源的一体化使用、全流程覆盖、集成式融合。同时,利用数字化手段构建汇聚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案件管理智慧研判于一体的数字检察保障体系,盘活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推动司法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分级分类管理。数字技术的特性可能引发“黑箱”效应,导致算法歧视、算法滥用等问题,既损害社会公众知情权,也可能诱发检察权运行风险,影响司法监督质效。要通过技术规范与制度约束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数据与算法合规,健全检察权制约监督体系。

二要革新数字化办案模式。当前,检察机关虽着力推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用,但实践效果尚未充分彰显。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类案线索,仍将数字技术作为辅助办案工具,尚未完全实现数字化类案监督转型,“数智”潜力有待进一步激活。在“万物互联”的数字时代,通过对检察履职全过程、分阶段进行特征化标注和归口化管理,将相关信息转化为算法单元,利用机器自主学习功能对个别类案以储存,可实现从“个案录入”到“类案输出”的智能判断。借助数字技术归纳的

类案特征,发现的共性问题,经抽象化、统一化处理后,能够为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提供基础数据。同时,数据赋能、规律赋能是实现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关键。传统类案监督多通过对类案事实进行剖析的方式,发现行业治理漏洞并提出意见建议,而数字化类案监督则通过大数据建模,采用非线性关联测量方法广泛收集数据,借助数据处理规则协调检察办案思维与社会治理需求。这不仅可全面及时地发现行业监管漏洞,还可通过回溯性分析揭示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成因,并通过相关性比对定位被监督单位的其他问题,有效拓展类案监督成效、挖掘社会治理潜能,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治理“预防治理”,实现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效果的螺旋式提升。

三要健全完善数字检察体系。首先,强化数据统筹管理。紧盯行政执法、审判执行等重点领域,加大类案监督场景应用模型的集成力度,推动同类模型优化整合,提升检察运用效能,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指引。其次,形成数据治理合力。创建检察业务数据仓,实现统一管理,为上下级及同级不同业务部门的数据流通奠定基础,进而实现业务数据类型化管理,为监督办案提供便利。在鼓励各级检察机关加大监督应用模型创建力度的同时,更要强化复用深化,切实发挥现有模型的适用价值。再次,以数字与检察深度融合促进工作提质增效。聚焦检察办案本职,以业务为主导推动数字检察理念、手段和效能革新。加强集约化管理,避免各自为政和资源浪费,在平台建设中预留端口,满足检察工作发展新需求。通过统一数字检察平台实现业务数据汇集、法律文书生成、办案流程可视,并一体化解决办案风险预警、在线监控等问题。

(作者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